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豫园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其中营业收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和存续能力；其中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48.3亿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61.00亿元、2023-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0.5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86.50亿元。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豫园股份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锁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5、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订后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实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必要且可行的。

八、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相关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倪静）：



独立董事（宋航）：



独立董事（孙岩）：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